

性別平等機會基線調查

研究摘要

研究背景

1.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1996 年 9 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計劃及香港社會指標及社會發展研究計劃，就香港性別平等機會進行一項基線調查。此項調查之目標如下：

- (1) 搜集公眾對性別角色及定型的看法。
- (2) 搜集公眾就傳媒、家庭、教育、工作及社區參與多方面有關性別平等或歧視的看法及經驗。
- (3) 制訂能顯示性別平等機會及歧視狀況的主觀指標。
- (4) 調查公眾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認識。

研究方法

2.1 採用以住戶為基礎的隨機抽樣方法。樣本包括 2,020 名 16 歲或以上的香港華人。

2.2 被訪者的社會人口特徵分佈跟 1996 年香港中期人口調查報告所述情況大致相符。

2.3 在 2,020 名被訪者當中，其中 48.3% 是男性及 51.5% 是女性。有 66% 被訪者已婚，25.1% 未婚，及 8.9% 是喪偶、離婚或分居。大約 1/3 的被訪者未接受過教育或只有小學程度，1/2 的被訪者有中學教育程度，1/8 的被訪者達到專上教育程度。在被訪者當中，大約 14.2% 的被訪者每月收入少於港幣 6,000，53.3% 每月收入在港幣 6,000 元至 14,000 元之間，32.5% 每月收入是港幣 15,000 元或以上。

調查工具

3. 本研究採用以廣東話口語化的結構式問卷，內容包括七部份：個人資料、傳媒、教育、工作、家庭、社區參與，及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認識。調查以個人訪問形式於 1996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進行。

調查結果

4. 性別定型與傳媒

4.1 此部份旨在剖析男女對性別定型的看法及其在傳媒中的出現情況。研究範圍包括男女對傳媒有關性別不平等報導的滿意程度、電視及報刊中性別歧視情況，及是否需要立法管制傳媒中性別歧視。

4.2 被訪者須於量表列出之個人特質分類為男性為主、女性為主，及男女一樣。結果顯示被訪者有很強的性別定型傾向，把 Bem 性別角色量度表 (BemSexRoleInventory) 中所有男性項目分類為男性為主，而所有女性項目分類為女性為主。一般被訪者對女性有較強的性別定型。而男女對性別定型亦有不同看法。被訪者對自己的性別有較固定的性別規範。

4.3 整體來說，被訪者比較察覺到傳媒中男性的性別定型。而男女被訪者對傳媒中性別定型的出現認知程度亦有差異，當中男被訪者對傳媒中有關男性的性別定型描述有較高觸覺。以角色描述來說，女性則比男性更察覺到傳媒經常形容女性依賴男性及家庭是女性的地方。另一方面，較多男性同意傳媒經常形容男性屬於工作場所、保護女性，及能夠作重要決定。

4.4 大約一半的被訪者不滿傳媒對性別不平等的報導，只有 27.3% 的被訪者滿意傳媒在這方面的表現。整體來說，被訪者認為報刊及電視均有歧視女性，而報刊比電視更為嚴重。在這一看法上，並沒有性別差異。大約 66% 的被訪者認為政府應該立法管制傳媒對女性不平等的報導，而女性比男性更贊成政府管制。

5. 教育

5.1 此部份旨在研究性別與教育人力資源投資的關係。剖析已有及期望的教育程度的性別差異，同時亦查考被訪者用於子女的額外教育經費。

5.2 整體來說，男性被訪者比女性被訪者接受多一年的教育，男被訪者接受教育平均年數是 9.87，而女被訪者則為 8.7。在低年齡組別的性別差異比較少，在 55-64 歲年齡組別男性比女性多接受 3.5 年教育，而這個性別差異在 25-34 歲年齡組別下降到 0.6 年。在 16-24 歲年齡組別中，這項差異剛好相反，女性平均多接受 0.85 年教育。在以往香港人口普查亦發現同樣趨勢。

5.3 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教育期望，平均期望接受 11 年教育。在 16-24 歲年齡組別中，女被訪者的教育期望高於男被訪者。但女被訪者仍感到她們父母對子女教育有輕微的性別歧視。

5.4 女性比男性更多繼續進修及修讀成人課程。女性多選擇語言、電腦，及商業/會計課程；而男性則多選擇工業/技術課程。

5.5 已婚及有子女的被訪者在子女教育經費上並沒有歧視女兒，用於子女的學費、補習費、交通費及零用錢，及其他教育活動費用大致相同。男女被訪者認為他們會用相同支出以保證他們的子女得到最好的中學及大學教育。

6. 家庭

6.1 此部份旨在剖析被訪者在家庭中性別(不)平等的體驗及看法。這部份首先集中於男女如何理解家庭中的性別角色。亦對已婚被訪者就家庭分工及家庭決策等項目進行調查。

6.2 被訪者在家務分配方面，有性別平權意識。但女性較男性更希望脫離傳統家庭角色。相對於女性，男性比較「傳統」，較難接受打理家務應該受薪、較不願意打理家務、較少會挑戰「即使有全職工作的婦女亦應做家務」這傳統看法，及比較同意子女應有不同比重的家務。

6.3 從照顧子女的責任上可以看到性別偏見的態度。大部份被訪者認為女性比男性勝任照顧子女，但不包括管教子女，而抱此態度的男性比女性多。

6.4 大約 60%的被訪者對他們的子女抱有性別定型的看法。但這些看法並沒有使父母對子女有性別歧視，超過 80%的被訪者同意女兒應跟兒子接受同樣的教育及管教。相對於女性，男性較多對女兒抱性別偏見的態度，特別是女兒有權繼承父母財產一項。

6.5 在大部份的被訪家庭中，亦可見到傳統以性別為基礎的家庭分工。大部份的家庭雜務仍然是妻子的責任，丈夫的主要責任是維修家庭電器。丈夫與妻子分擔家務及責任則並不普遍。

6.6 雖然丈夫一般被認為是一家之主，但大部份家庭決策是平權的，而很多的決策是由丈夫及妻子一起決定。假如不是共同決策，則多數由丈夫決定投資、搬屋、買樓、供樓，及買貴重傢俬或電器等事務，而妻子多數決定子女入讀之小學學校及是否生育子女。

7. 工作

7.1 此部份旨在了解男女對工作中性別(不)平等及歧視的看法。調查向所有被訪者提問有關工作參與、失業、就業狀況、工作機會、職業分隔、工作地

位，及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問題等項目、是否有不平等的情況。同時亦探討工作上有關招聘、工作分配、表現評價、薪酬、福利、晉升、培訓、工作發展、性騷擾，及權力分佈等性別差異。

7.2 在 13 個有關工作處境的項目當中，有 9 項被超過一半的被訪者評定為男女不平等。超過 60% 的被訪者認為已婚女性在工作與家庭協調問題是構成工作上的性別不平等，但只有小部份被訪者(2.4-24.6%)認為工作上不同方面的性別分工是對女性不平等。超過 70% 的被訪者認為此 13 個工作處境項目在香港十分常見，而當中以薪酬上的性別差異最為普遍。

7.3 男女被訪者對就業上性別不平等及其普遍性有不同看法。除了年輕女性比男性較易找工作一項之外，有較多女性認為所述情況對女性不利，而在薪酬、工作機會，及工作與家庭等項目的性別差異最明顯。同時，較多女性認為薪酬、工作機會，及工作與家庭衝突等問題的男女不平等情況在香港十分普遍。

7.4 在調查 14 個有關就業的項目當中，大約 75% 的被訪者評定其中 12 項存在性別歧視。其中由於懷孕而被解僱、女性在工作時受到性騷擾，及男女在工作上的不同報酬被認為是最嚴重的性別歧視。被訪者對所述的性別歧視發生的普遍程度，亦有很大差異。

7.5 整體來說，在職女性比在職男性對就業方面的性別歧視有較高警覺性。除了女性有產假一項之外，較多女性認為現在的就業情況有性別歧視，特別是女性較男性容易被解僱及高級職位多數由男性擔任。但男女被訪者對以下情況的普遍程度則有相同的看法：女性由於懷孕而被解僱、女性在工作時受到性騷擾，及招聘廣告指定申請人的性別。

8. 社區及政治參與

8.1 此部份旨在瞭解男女在社區及政治參與態度及行為上的分別。同時亦探討男女在組織及參與社區及政治活動、其參與動機，及對女性成為政治及社區領袖的看法上的差異。

8.2 整體來說，被訪者在社區活動例如簽名運動、居民大會、講座/論壇/展覽、社區問卷調查等的參與率很低，只有 15.4% 的被訪者是發起人、工作人員、或籌備委員會會員。男女被訪者的參與率大致相同。

8.3 男性較多從事社會組織的幹事職務，所以對社區事務有較大的影響力。女性則較多參與社區服務組織、婦女組織、和宗教及慈善組織，她們把參與

社區事務視為學習機會。男性經常把社區參與跟事業發展連結，及多選擇參與工會、商業及專業團體、和體育、文化及康樂活動等組織。

8.4 被訪者的政治參與率亦相當低，只有 20.7% 的被訪者參與下列一項或以上政治活動：投訴政府部門、向議員求助、向議員表達有關政治意見，及示威等。雖然男女有相同的公民意識及受非政治因素(例如增加見識等)推動，但男性較活躍參與政治及採用較多對抗性政治活動。

8.5 雖然男女同樣對女性參與社區事務及政治抱積極態度，但有較多女性同意應有多些女性社區及組織領袖。而被訪者對女性應否成為領袖及從政的看法跟他們對女性在這方面的能力評價並沒有關係。無論被訪者是否認同多些女性成為領袖及從政與否，他們均表示女性能力低於男性。

9. 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歧視情況的認識

9.1 此部份旨在探討被訪者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成立及工作的認識。亦剖析他們在歧視方面的經驗及看法。

9.2 (在 1996 年 9 月至 12 月初進行調查時)，大約 34.9% 的被訪者表示認識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成立。當中 41.7% 知道投訴熱線及 49.4% 表示認識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功能。在對平等機會委員會有認識的被訪者當中，29.1% 正確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性別及殘疾歧視等兩項事宜，及 64.1% 亦能指出性別或殘疾歧視其中一項是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接受投訴項目。整體來說，被訪者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性別歧視的工作較為清楚。雖然較多男性對平等機會委員會有認識，但在正確指出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功能並沒有性別差異。大部份被訪者透過電視、報紙，及電台知道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成立。

9.3 大約 52.5% 的被訪者認為性別歧視情況普遍，而女性較男性多抱有這看法。另一方面，對殘疾歧視的看法並沒有性別差異，其中 69.5% 的被訪者認為殘疾歧視情況普遍。大部份被訪者認為這兩類歧視多出現於與工作有關的情況。

9.4 在 2,020 名的被訪者中，只有 5.1% 有性別或殘疾歧視的經驗。當中 (n=103) 超過 80% (n=80) 是性別歧視，14.4% (n=14) 是殘疾歧視及 3.1% (n=3) 則兩者都有。女性比男性較多受到歧視(6.7% 與 3.6% 之比)，而女性亦較男性多受到性別歧視(5.7% 與 2.1% 之比)，而男性比女性較多受到殘疾歧視(1% 與 0.2% 之比)。

10. 核心主觀指標及性別平等指數

10.1 此部份旨在指出性別平等核心主觀指標與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就業狀況的人口變項，亦就這些核心指標計算出一個整體性別平等主觀指數以用作未來趨勢分析。

10.2 核心指標是選自問卷中傳媒、教育、家庭、工作，及社區參與各部份的內容。結果顯示在各部份的內容中香港性別歧視的整體觀感與對傳媒的性別定型及工作的歧視的觀感最有關連，與家庭角色的平權態度和對社區與政治領袖的非傳統態度的關連較弱。

10.3 被訪者的背景對性別平等意識有影響。年長的被訪者對性別不平等有較低的觸覺、偏向以性別定型的家庭角式、認為工作的性別歧視較少，及覺得香港性別歧視不普遍。

10.4 與男性或中學程度以下的被訪者比較，女性或中學以上程度的被訪者對傳媒及工作方面的性別歧視有比較高的觸覺、較少偏向以性別為基礎的家庭角式，及對女性社區/政治領袖較為支持。而且，有就業者比沒有就業者對家庭角式持有較平權主義的看法及較少認為工作上有性別歧視。未婚被訪者相對於已婚被訪者，則對工作上性別歧視有較敏銳的觸覺。

10.5 整體主觀性別平等指數是被訪者對性別平等看法的平均比例，此指數旨在用作未來趨勢分析。全部被訪者合共的指數值是 0.6376，表示平均 63.76% 的被訪者認為在多方面都存在性別平等。根據整個樣本及按人口變項分組的分析，被認為性別最平等的範疇是子女的教育資源，但最不平等的範疇是工作及就業。